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 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3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6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兴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2026年第1号）……3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5

【人事任免】

2026年7月—2026年9月人事任免……17

XXFG2026003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新兴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废止县政府办公室《印发新兴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12〕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26日

XXFG2026004

新兴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2026年第1号）

新府〔2026〕173号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从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5月5日止。

二、禁火区域：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含30米）。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下列野外用火行为: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新兴县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0、12119、0766—2955357。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29 日

XXBG2026001

关于印发《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现将《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县标准化战略的实施，鼓励社会各方积极参与，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规范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推动我县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从事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内和广东省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并取得重大成果，企业标准化人才培训，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等予以经费资助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在新兴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章　资助的原则、范围和额度

第五条 申请专项资助经费的标准化工作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之一:

（一）符合新兴产业政策和发展方向，并有利于促进全县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相关科技成果的标准化、产业化。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结合，增强新兴的竞争力。

（三）有利于促进新兴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有利于提升新兴产品在国际、国内、省内市场的竞争力。

（五）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促进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强环境保护、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等。

（六）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帮助新兴产品跨越国外技术贸易壁垒。

（七）有利于提升现代农业、服务业整体水平，促进标准化体系建设。

（八）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专项经费资助范围:

（一）技术标准研制。

1.主导或协助制定(修订)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市级），制定团体标准以及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标准（联盟标准）;

2.承担的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

（二）标准化活动的组织、管理。

1.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的工作;

2.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工作。

3.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工作。

4.承办国家、省、市和县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等。

5.承办省、市、县标准化重大活动项目。

（三）实施标准化战略并取得重大成果、企业标准化人才培训。

1.实施标准化战略试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和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并取得相关证书或资格认可等;

2.通过联合高校、开展培训班等形式培训企事业标准化技术人才。

（四）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

1.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3.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

4.其他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

第七条 技术标准研制项目资助额度: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

1.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际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2.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国家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3.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行业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4.每主导制定、修订一项地方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协助制定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5.每主导制定一项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6.每制定1项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先进标准，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原则上只对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单位予以资助。

（二）标准化科研项目。

1.承担国家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2.承担省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3.承担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第八条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定、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所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单位: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唯一起草单位。

（二）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不符合上述任意条件的，参与标准制定、修订者视为协助制定单位。

第十条 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原则上由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制定或修订。

第十一条 标准化活动组织、管理项目资助额度:

（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二）对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TC/SC/WG）秘书处工作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

（四）对牵头承办国家、省、市和县标准化组织的论坛、年会或重要学术研讨会等重大标准化活动的单位，一次性资助额度由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财政局视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实施标准化战略并取得重大成果、企业标准化人才培训项目资助额度。

（一）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取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二）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单位，取得国家AAAA级证书，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取得国家AAA级证书，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三）联合高校培训企事业标准化技术人才，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第十三条 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项目资助额度。

（一）建立新兴县范围技术标准数据库，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建立新兴县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体系，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三）建立新兴县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和防护体系，一次性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第十四条 标准化示范区（试点）项目建设:

（一）各类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二）各类省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

（三）各类市级标准化示范区（试点）的承担单位，通过验收后，一次性资助原则上不超过1万元。

第十五条 对在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确需资助的其他项目或活动，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县市场监管局和县财政局协商确定。

第三章 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评审

第十六条 每年6月至8月接受上一年度资助项目的申请。由县市场监管局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的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银行开户行、开户名和账号（复印件）。

（五）申报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专项资助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及参与制修订标准的有关材料。

（六）申报团体标准专项资助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自我声明公开和该标准被社会采用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并自我承诺满足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

（七）申报融入自主创新成果或专利技术的企业标准专项资助的，应提交正式的标准文本和相关专利有关材料、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和该标准被社会采用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并自我承诺满足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要求。

（八）申报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专项资助的，应提交市级以

上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的批文、项目通过验收的正式文件和完成情况报告。

（九）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科研项目专项资助的，应提交下达相关项目的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准文件和成果鉴定或结题验收文件。

（十）申报“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生产”专项资助的，应提交相关证书，并提供发证机构经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

（十一）申报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建立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建立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防控体系项目专项资助的，应提交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证明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明细清单和承办活动完成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采用专家评审制。由县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已受理的资助申请项目进行论证和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对促进我县标准化工作或产业发展的影响力程度，初步确定本年度资助金额。评审结果在县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资助项目，报县政府审批同意，由县财政局负责下达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的申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项目不属于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

（二） 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三） 其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每年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接受资助的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时间和内容的，须报县市场监管局批准。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注重绩效，并按规定对当年资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资助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责令其将获得资助的费用全额退还县财政，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评审专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条件对申请资助项目予以审查，如发现有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实施标准化战略是指全县从事技术标准研制，参与国际、国内和广东省标准化组织及其活动，承担标准化试点（示范区）项目建设，建立先进标准体系，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建立标准信息服务平台、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应对和防护体系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新兴县实施标准化战略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参与程度</td><td>☐主导</td><td>☐协助</td></tr>
<tr><td>☐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td><td>☐ 团体标准</td><td>☐ 企业先进标准</td><td>☐标准化试点（示范区）</td><td>☐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td><td>☐采标</td><td>☐其他</td></tr>
<tr><td>☐ 技术标准信息服务平台</td><td>☐承办重大标准化活动</td><td>☐标准化宣贯培训</td><td>☐TC/SC/WG</td><td colspan="3">☐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防控体系</td></tr>
<tr><td>项目获同类资助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资助项目主要内容（可另附页）</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新兴县市场监管局</td><td colspan="3">新兴县财政局</td></tr>
<tr><td colspan="3">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人事任免

县政府2026年7月任命:

陈金德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甘贵兴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梁志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其乐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符国洪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保留正科职）;

邝振雄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保留正科职）;

卢芳菲　县工信商务局副局长;

简兆桓　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胡志铭　车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郭剑聪　水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黄坤誉　太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石丰豪　里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杨建辉　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梁振宇　县华侨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钟远龙　县华侨中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欧剑秀　县职业教育中心副主任、新兴开放大学副校长、新兴理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县政府2026年7月免去:

陈金德　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欧启忠　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黄志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新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黄国雄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冼绍宏　县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苏冠忠　新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华英　车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苏国朋　水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陈超武　太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剑锐　里洞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县政府 2026 年 8 月任命:

杨锭康　县公安局车岗派出所所长;

欧绍聪　县公安局簕竹派出所所长;

陈俊哲　县农业推广总站站长(试用 1 年);

罗广棣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6 年 8 月免去:

黄建挺　县公安局车岗派出所所长;

余洁莲　县农业推广总站站长;

罗广棣　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陈德联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政府 2026 年 9 月任命:

温伟骏　大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锐恒　天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子杰　簕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梁思云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1年）;

宋学英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任）

胡永文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欧阳丽映 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曹达荣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练伟东　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所长;

张玉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霍铭锋　县体育事务中心副主任;

周文龙　县信访局副局长;

县政府2026年9月免去:

梁锦灿　大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温耀明　天堂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苏世锋　簕竹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黄卫华　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玉纯　县体育事务中心副主任;

霍铭锋　县信访局副局长;

刘伟杰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